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1、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木集团”）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轻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 9,720 万元授信额度（敞口额度不超过 9,720 万元），授信期限 1 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三木集团向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放流动资金借款 270 万元，期限 1 年，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常兴茂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常兴茂”）、福州锦森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锦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建沁园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沁园春”）以名下水岸君山 150 个车位提供抵押担保。

3、三木集团向福建平潭华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放流动资金借款 270 万元，期限 1 年，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达鑫隆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达鑫隆”）、福州达源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达源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建沁园春以名下水岸君山 150 个车位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供

应链金融、贸易融资、债务重组、贷款展期、调整还款计划、借新还旧等。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担保方式、具体担保条件（包括通过提供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名下房产、土地或其它不动产等作为抵押、提供权利质押以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等担保方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授信金额	授信期限
1	福州轻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9,720	1 年
2	三木集团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70	1 年
3	三木集团	福建平潭华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70	1 年
		合计	10,260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6 年 6 月 2 日和 2026 年 6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26 年度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 565,650 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500,65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65,000 万元，担保额度在同类担保对象间可以调剂使用，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司 2026-59 号公告。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公司 2026 年度担保计划，公司本次计划担保额度为 193,000 万元，目前实际已使用 163,139 万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 540 万元后，其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29,321 万元；公司为福州轻工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 125,000 万元，实际已使用 86,728 万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 9,720 万元后，其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28,552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6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	2026年担保计划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三木集团	94.65%	193,000	163,139	163,679	29,321
福州轻工	85.11%	125,000	86,728	96,448	28,55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成立日期：1992 年 10 月 24 日；
- 2、注册资本：人民币 46,551.957 万元；
- 3、注册地点：福州市开发区君竹路 162 号；
- 4、法定代表人：朱敏；

5、经营范围：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土地开发，房地产综合开发(凭资质等级证书)，房地产中介。建筑材料、电器机械、金属材料、化工原料、石油制品(不含汽油、煤油、柴油)；纺织品、服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外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6、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8,279,933,109.19 元，负债总额 7,769,167,700.81 元，净资产 510,765,408.38 元；2025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5,904,684,776.33 元，净利润-922,930,848.77 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8,428,529,077.79 元，负债总额 7,977,659,899.36 元，净资产 450,869,178.43 元；2026 年 1-3 月营业收入 678,064,131.99 元，净利润-59,896,229.95 元。

(二) 公司名称：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 1、成立日期：1990 年 10 月 6 日；
- 2、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3、注册地点：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08 号福建留学人员创业园研究试验综合楼 528（自贸试验区内）；

4、法定代表人：李俊；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珠宝首饰批发；供应链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 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

食用农产品批发；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食品进出口；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情况：公司持有 55%股份，陈健持有 30%股份，廖星华持有 8.3%股份，魏梅霜持有 3.8%股份，宋建琛持有 1%股份，陈偲蔚持有 0.95%股份，魏偲辰持有 0.95%股份。

被担保方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363,247,426.66 元，负债总额 1,166,481,014.12 元，净资产 196,766,412.54 元；2025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3,967,078,373.69 元，净利润 18,221,189.53 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331,086,555.59 元，负债总额 1,132,853,104.69 元，净资产 198,233,450.90 元；2026 年 1-3 月营业收入 606,304,344.69 元，净利润 1,467,038.36 元。

公司为福州轻工的授信额度贷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福州轻工主要股东陈健、廖星华提供同额度连带担保责任，福州轻工为该担保事项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 9,720 万元授信额度（敞口额度不超过 9,720 万元），授信期限 1 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二）三木集团向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放流动资金借款 270 万元，期限 1 年，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常兴茂、福州锦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建沁园春以名下水岸君山 150 个车位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三）三木集团向福建平潭华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放流动资金借款 270 万元，期限 1 年，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达鑫隆、福州达源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建沁园春以名下水岸君山 150 个车位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间为自担保合

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上述协议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 2026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6 年度担保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6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被担保方福州轻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其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结构健康，经对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等方面综合分析，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且提供担保所取得的融资全部用于经营，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保证、抵押担保，是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 2026 年 8 月 3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7,350 万元；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337,704 万元；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86,728 万元；公司上述三项担保合计金额为 431,78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578.80%。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逾期担保金额（本金及利息）为 26,153.8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16.77%，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4 日